

湘环许决字〔2024〕27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益阳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核技术利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你医院（注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金山路453号，法人：程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900446885878D）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4年4月3日受理，于4月11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湖南省湘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益阳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

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之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益阳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投入运行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将整体搬迁至益阳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医院拟在益阳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公共卫生综合大楼一楼东北侧介入中心新建2间DSA机房，每间DSA机房各新增1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以下简称“DSA”），DSA的设备参数为125kV/1250mA。本项目DSA属于Ⅱ类射线装置。

二、根据湖南省湘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益阳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4〕37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工程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内容、地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你医院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完善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二）本项目的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和

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三）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环评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 0.1mSv/a 和 5mSv/a。

（四）DSA 机房四周墙体、顶棚、地面和防护铅门、观察窗的设计厚度应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辐射屏蔽的要求。应对 DSA 机房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DSA 机房周围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配置门灯联锁、急停按钮、通风系统等安全措施。采取铅悬挂防护屏、床侧防护帘和个人防护用品等各种有效的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辐射工作场所安全和防护措施有效，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五）按照环评要求配备辐射剂量监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等，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规定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请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5月16日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